昌吉州交通运输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的通知》（昌州政办通[2021]159号）要求，我局紧密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围绕法治建设、职能履行、政务公开、普法宣传、规范执法等方面，明确重点、创新举措、落实责任，全面提高法治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使法治社会建设更加可量化、可证明、可比较并与时俱进，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自治州党委办公室《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州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我局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闻令而动，统筹部署，确保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到位。局党组班子成员定期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普法宣教，通过宣贯法治思想、领学法律法规、普及法理常识、交流学习心得等活动，进一步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将法治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3月27日，局党组副书记、局长组织各科室负责人，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深入开展交流研讨；6月4日，局党组书记结合《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进行专题解读，以“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纪律”为主题开展专题授课；分管法治工作的副职领导常态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学习，分析执法形势、研究方法对策。截至目前，我局党组中心组开展集体学法10次，观看法治讲座1场次；已开展领导干部讲法活动5次，观看法治宣传片6场次，学习人数达130余人次。

**（二）深入贯彻《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总结“七五”普法工作经验，制定并实施《昌吉州交通运输“八五”普法规划》。**一是**落实执法责任的关键在于落实普法责任，为此，我局始终要求执法人员以案学法，结合违纪违法案件深入思考、举一反三，不断提升纪律规矩意识，严格执法、谨慎用权，利用周五集中学习时机播放普法宣传片，发布和推送交通运输违法典型案例4篇，把热点案（事）件变成全民普法公开课，在全局范围内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强化执法人员法治意识；**二是**制定“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采取执法办案与普法宣传相结合，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的方式，把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通过文明执法促进深度普法，以广泛普法促进文明执法；**三是**积极推动执法全过程法治宣传工作，要求执法人员向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以及广大群众进行法治教育宣传，在交通运输客货站场常态化播放法治教育短片（音频）、悬挂（张贴）法治宣传标语，以公交车显示屏及车箱体为依托张贴法治宣传海报，运用出租车顶灯滚动播放“一句话”法律常识等，使全州719辆公交车、3787辆出租车成为法制宣传的流动“展板”；**四是**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全国宪法宣传月、“6.16”安全宣传咨询日，“与法同行”宣传等活动，本年度组织全州交通运输行业共开展咨询活动16场次，参与2048人次；举办2021年“安康杯”知识竞赛活动,组织行业9支参赛队进行了现场竞赛，进一步对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及疫情防控知识进行了学习培训。

**（三）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道路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我局对7个门类的执法工作制定了重点监督检查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县（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一是**不断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采取灵活多样、方便群众的方式，在法定期限内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并及时予以更新，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二是**严格按照8月17日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文书式样及制作指引>的通知》要求，规范制作行政处罚案卷、行政许可事项文书等，全过程记录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三是**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对外公示自由裁量权内容，充分体现“过罚相当”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及法制审核制度，最大限度防止行政执法裁量的随意性，杜绝执人情法、关系法；**四是**规范外派机构（准东执法大队）执法行为，通过执法记录设备对日常巡查、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等执法行为进行记录，让执法工作在“镜头下”开展，有效规避了不文明、不规范、不廉洁的执法行为。**五是**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制度，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我局制定的交通运输行业《行政调解工作制度》，经过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发往县（市）征求意见建议、党组会议审定等程序，已于11月中旬印发并执行，本制度共22条，含交通运输行政调解原则、范围、管辖、时限、应符合的条件及程序规定等，附含行政调解文书格式（示范文本）及工作流程图。州，县（市）局将配套建立交通运输行政调解室，全力做好服务人民群众和交通运输行政调解工作。

**（四）正确履行行业主管职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和隐性壁垒，维护市场秩序公平竞争；二**是**开展营商环境自查自纠工作，对照“推、拖、绕、卡、要”等五个方面，针对我局涉及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开展自查，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三**是**主动为企业分忧解难，认真落实“一对一”常态化领导联系帮扶民营企业工作机制，了解帮扶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给予帮助和协调解决，截至目前，已召开危货企业和客运企业座谈会3次，在维修、驾培行业各开展走访调研3次，征集到涉及发展定制客运、客运站经营困难等方面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并逐步研究解决中；**四是**提升交通窗口服务水平，全面推行“放管服”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延时服务、一审一核等制度，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截至目前，我局已将出租车资格证丢失补办、到期换证新学等业务下放至各县（市）交通运输局，极大方便了出租车管理企业和广大出租车从业人员；**五是**依法制定和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4月27日，我局完成本年度第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共建议废止（《昌吉回族自治州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昌州政发[2017]58号、《关于做好自治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和保障工作的通知》昌州政发[2017]20号）等2项文件；**六是**严格履行交通运输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制度，实行“阳光执法”，7月26日至8月2日，9月28日至10月3日，我局联合昌吉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2次。

**（五）健全平安建设协调机制，持续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一是**为保障昌吉州境内农村公路安全畅通，创造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农村公路“平安公路”创建领导小组，制定平安建设工作方案和“平安公路”创建标准，明确总目标、阶段性任务和责任分工，积极推进平安公路创建工作，认真制定公路安全联防工作计划，督促县（市）严格落实公路安全联防责任。**二是**完善道路安保工程，全面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同设计、同施工、同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等规范和文件要求，完善公路安全设施设计，实行设计审查制和验收制。2021年已完成农村公路建设760公里，投资6.66亿元；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596公里，投资3579万元。**三是**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昌吉州交通运输领域扫黑除恶斗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联合交警、路政等多部门对非法营运、公路扬尘污染、超限超载、非法改装、出租车不文明行为等行业乱象持续不间断开展联合执法。

**（六）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持续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在州党委、人民政府支持下，先后投入180余万，在全疆率先建成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制定落实《昌吉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对州域内运输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进行监管，分层级、分模块展示客运班线、旅游包车、危险品货运、公共出行、普货重货、客运场站六个模块的基础信息，自动辨识超速、疲劳驾驶等45项违规行为，每日形成日报，将违规行为推送至县市监管部门和对应企业，督促整改落实，形成了隐患“**自动识别、推送预警、督促整改**”的监管闭环，实现了交通运行监测调度服务智慧化、数字化、常态化。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全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中法律型、技术型人才缺乏，基层执法培训资源不足，难以达到系统化、定制化培训的目的。目前，我局已对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相关部门，对全州7个县（市）及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进行了第一批次的巡回授课，并与当地司法、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持续推进执法资源“共学共享”工作，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

三、2022年主要工作思路及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强化我局法治工作的领导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交通运输新形势新任务，加强法治学习教育，努力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执法（行政调解）队伍建设，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结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持续开展行政执法（调解）人员培训教育，提升执法（调解）人员政治素质、专业素质、执法（调解）能力和服务质效，努力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调解）公信力。

**（三）深入总结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自5月起至10月底，我局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深入推进我州专项整治工作，梳理执法领域存在的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有针对性开展了整治行动。今后，我局将深入总结活动成效，不断细化整改措施，抓实整改任务落实，形成长效机制，使全州交通运输执法工作有明显转变，群众满意度有明显提升。

**（四）持续营造交通运输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破除隐性准入壁垒，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全面清理、废止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各种形式不合理规定，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全面清理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五）加快推进“互联网+”行政审批和监管执法。**持续推进行政审批事项一站式、便捷化办理，提升行政审批质效，实行告知承诺、延时服务、一审一核等制度，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现“一网通办”，推动落实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加快推进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二期项目建设，依据《昌吉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不断完善平台功能、架构预警机制、形成监管常态，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六）加强队伍和人才保障。**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交通运输执法工作队伍。积极开展法治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昌吉州交通运输行业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23日